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孝全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孝全於提出新臺幣肆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在新北市○○區○○街○○○巷○弄○號。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黃孝全聲請意旨略以：伊並無前科且係初犯，  
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伊對於犯行坦承不諱，無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本案應無繼  
續羈押之必要，爰聲請准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  
押。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  
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  
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訊問被告及  
核閱相關卷證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  
欄所載之證據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眾人犯詐欺取  
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段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之

01 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方式為精密的組織分  
02 工，詐欺對象為不特定民眾，被告並供稱除本案外，另有多  
03 次出面成功向被害民眾收款之情事，於偵查中遭羈押期間，  
04 亦有其他警局員警至看守所詢問被告其他詐欺案件，足認被  
05 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  
06 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權益，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07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  
08 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執行羈押。

09 (二)茲因被告聲請准予具保以停止羈押，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  
10 後，認被告前開應予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然經綜合考量  
11 被告犯罪情節、因羈押對被告身體自由所造成不利益之影  
12 響、被侵害法益之大小、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等因素。本院  
13 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同時對被告限制住居，應足  
14 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可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  
15 之進行，認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斟酌被  
16 告之犯罪情節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  
17 幣4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  
18 ○○區○○街000巷0弄00號。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曾靖雯